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社发〔2016〕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提高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切实做好2017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健全和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 2016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2016 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2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00 元/人·年,自治区财政补助 77 元/人·年,各市县财政补助不低于 43 元/人·年。自治区直属高校大学生属地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地规定的学生参保财政补助标准 120 元/人·年,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二、做好 2017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

(一) 2017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暂按每年每人不低于 150 元缴纳;国家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应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二) 城乡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民发〔2014〕49 号)以及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三)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物价、教育、高等院校等相关部门,采取托收代缴的方式,共同做好各类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学校)的中小學生、托幼机构的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大学生(特别是今年新入学大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016 年全区要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工作,

此项重大改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既要准确解读政策，又要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